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科学（教育管理）职务聘任实施方案（试行）
（2015年11月修订）

根据《福建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12]206号）、《关于高等学校教育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评聘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经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教职改[1998]012号）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作为评聘社会科学（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一、总则

1、为造就一支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高素质社会科学（教育管理）队伍，必须进一步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推行社会科学（教育管理）职务聘任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管理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与能力，鼓励社会科学（教育管理）人员积极进取，促进其岗位职责的履行、服务质量的提升。

2、本方案适用于与学校签定劳动合同的在职在岗从事党务、人事、行政、后勤等管理岗位（含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部）工作的干部（申报前已调离教育管理岗位和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尚未返回工作岗位及不符合上述评聘范围对象的人员，不列入评聘范围对象），评聘助理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均须取得教育管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单或免试审批表。

二、岗位职责

社会科学（教育管理）人员必须恪守管理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努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任职条件和要求

（一）研究实习员

1、学历、任职年限要求

(1) 获得硕士学位可直接确定为研究实习员。

(2) 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满 3-6 个月可确定为研究实习员。

(3)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满一年；或大学专科毕业，高校工作三年以上。

(4) 转评：大学本、专科毕业，已评聘其它系列初级职务，符合其他任职条件，可转定研究实习员。

2、管理工作要求

符合以上第 1 条中的第 (3)、(4) 款，还须达到下列管理工作要求：

(1) 熟悉教育改革方面一系列文件和方针、政策，基本掌握高等教育管理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

(2) 在高、中级人员指导下，进行调查研究、整理资料或写出调查报告。能起草一般性的文件和工作总结，独立处理日常一般性工作。

(二) 助理研究员

1、学历、任职年限要求

(1) 获得博士学位，可直接聘任为助理研究员；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证书且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三年，可聘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两年以上，且读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或第二学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与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在五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专科毕业、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四年以上。

(3) 对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但未按规定考核确认为研究实习员或相应初级职务者，若高校管理工作年限达六年以上，且其它条件均符合助理研究员任职要求，可应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4) 转评：①具备第 (2) 点学历要求，已评聘其它系列中级职务，经一年以上考察，符合其他任职条件，可评聘助理研究员职务。②具备第 (2) 点

学历要求，已评聘其它系列初级职务且转定研究实习员职务一年以上，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职务四年以上（硕士二年以上，研究生班毕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半以上），符合晋升助理研究员条件，可评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③持有与本岗位相关（下同）的国家职业资格等级二级（技师）资格证书，须具备第（2）点学历要求，且经一年以上考察，符合其它任职条件，可评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持有国家职业资格等级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可直接聘任为助理研究员。

2、管理工作和成果要求

符合以上第1条中的第（2）、（3）、（4）款，还须达到下列管理工作要求：

（1）在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独立承担与从事工作有关的研究任务。

（2）任现职以来，在CN刊物（均须有ISSN连续出版号，下同）上发表过1篇以上教育管理方面的论文（不少于3000字，须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发表在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特刊和以营利为目的刊物上的论文，未正式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教科书、学位论文以及未获奖或未经省级鉴定的成果，不能作为评聘材料，下同）或正式出版过专著2万字以上（不累计，下同）；或在正式出版与所从事的管理岗位相关的管理类教材中撰写5万字以上。

（3）能起草有关工作计划、报告、文件、总结等，独立处理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

（三）副研究员

1、学历、任职年限要求

（1）获得博士学位，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二年以上。

（2）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

（3）转评：具备本文规定学历，已评聘其它系列副高职务，经一年以上考察，符合其它任职条件，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副研究员职务的，可评聘副研究

员；具备第（2）点学历要求，已评聘其它系列中级职务且转定助理研究员职务一年以上，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五年以上（博士学位两年以上，持有国家职业资格等级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书三年以上）。

2、管理工作和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在 CN 刊物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教育管理方面的论文；或发表过 2 篇论文并出版管理方面的专著 3 万字以上（主持教育厅科研课题视同在 CN 刊物发表一篇论文）。

（2）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3）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方面较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知识，能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解决管理工作中较复杂又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或实际问题。

（4）及时掌握国内外高等职业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管理和文字能力，能独立承担起草、撰写学校事业发展及管理制度改革方面的重要文件；能组织有较大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果。

（四）研究员

1、学历、任职年限要求

（1）学士以上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已承担副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

（2）转评：具备第（1）点学历要求，已评聘其它系列副高级职务且转定副研究员职务一年以上，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和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五年以上，符合晋升研究员条件，可评聘研究员职务；已评聘其它系列正高级职务，经一年以上考察，符合其他任职条件，可评聘研究员职务。

2、管理工作及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在 CN 刊物上发表过 5 篇以上有高水平的教育管理方面论文，其中 2 篇发表在核心刊物（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08、2011 年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索文索引》[CSSCI，最新核心版]中所列的期刊，下同）或大学（具有学术硕士学位授予

权，下同）学报上（主持教育厅 A 类科研课题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一篇论文；持有国家职业资格等级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书视同在核心以上刊物发表1 篇论文，但至少须有一篇发表在核心刊物上）。

（2）具有指导和培养高、中级研究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3）能分析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根据国家需要和学科发展选定管理领域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或开创性的研究课题，并主持和指导研究工作。

（4）是管理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对学校事业发展和教育改革进行顶层设计的能力和水平，能够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

四、其它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高等学校教育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工作深入，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团结同志，积极钻研业务，提高管理水平，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要求：考核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所必须的高校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深度和广度。

（三）工作要求：主要考核调研、分析、组织、协调、决策等管理能力和实绩及研究成果。

（四）外语方面：评聘助理研究员以上职务须参加国家统一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或符合免试条件（按闽人发[2002]152 号文第 4 条第 1、2 款执行）。

（五）计算机要求：评聘助理研究员以上职务须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

（六）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含专业科目及公共科目）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72 学时）。

(七)破格晋升要求：为鼓励优秀中青年管理人员脱颖而出，允许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破格评聘副研究员、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助理研究员职务不实行破格晋升）。申请人在完成社会科学（教育管理）岗位职责及教育管理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管理工作及成果达到正常值的2倍以上可以申请破格晋升。

五、评聘组织与程序

（一）评聘组织

1、学校根据人事变动，调整专业技术评委会，负责教师、实验技术和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其组成见《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试行）》中相关条例）

2、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行使学科评议组职责，负责对教育管理系列职务应聘人员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并向校聘委会提出推荐意见。

3、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联合考核推荐组负责对职能部门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学校学科评议组和学校聘委会推荐社会科学（教育管理）职务拟聘人选。

（二）聘任基本程序

社会科学（教育管理）职务聘任岗位分为四个等级：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及研究实习员。根据我校社会科学（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刚起步的实际情况，本轮聘任暂不确定教育管理职务岗位总量及各级岗位结构比例。对达到确认和晋升高一级职务条件的人员予以评聘，今后将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全面实行社会科学（教育管理）职务聘任制。

社会科学（教育管理）职务聘任的基本程序与教师职务聘任程序一致（见《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试行）》中相关条例）。

六、其它事项

(一) 根据《关于执行〈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薪酬定级及正常晋升办法(试行)〉的决定》(厦兴董[2013]2号)文件规定,在本轮聘任中,凡未晋升高一级职务的管理人员,其薪酬保持原待遇不变;晋升高一级职务的管理人员按其聘任的职务对应相应的薪酬待遇,即暂定聘任研究实习员职务享受七级1档薪酬,聘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享受五级2档薪酬,聘任副研究员职务享受三级3档薪酬,聘任研究员职务享受二级3档薪酬。业绩突出者,根据取得的成果再相应提升薪酬档次。

(二) 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教职员工,学校按其退休前取得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最低等级予以聘任,随后办理退休手续。

(三) 校职能部门具有高校讲师任职资格证书的应聘人员可直接转定为助理研究员;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证书的应聘人员可直接转定为副研究员。

(四) 对剽窃论文、弄虚作假、谎报材料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应聘资格。

(五) 聘任业绩计算起始与截止时间以自然年为标准。

(六) 本方案中凡涉及“以上”文字表述,均含其本级或本数。